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建安政土征〔2022〕14号

签发人：高雁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 用地的请示

许昌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转用并征收建安区昌

盛街道岗曹社区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4.47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5 公顷，共计 4.5804 公顷（其中耕地 4.4789 公顷），作为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我区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我区政府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 1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6 个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区政府已经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依法申请该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我区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市政府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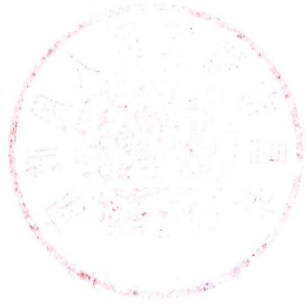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2.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六批

乡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



(联系人: 惠亚涛 联系电话: 0374—5113655)



抄送：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

附件1:

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建安区共计	4.5804	4.5804	4.4789	4.4789	0.1015
昌盛街道合计	4.5804	4.5804	4.4789	4.4789	0.1015
岗曹社区小计	4.5804	4.5804	4.4789	4.4789	0.1015
岗曹社区集体	1.5959	1.5959	1.5666	1.5666	0.0293
第二居民组	0.1756	0.1756	0.1665	0.1665	0.0091
第三居民组	1.7980	1.7980	1.7683	1.7683	0.0297
第四居民组	1.0109	1.0109	0.9775	0.9775	0.0334
集体 土地					